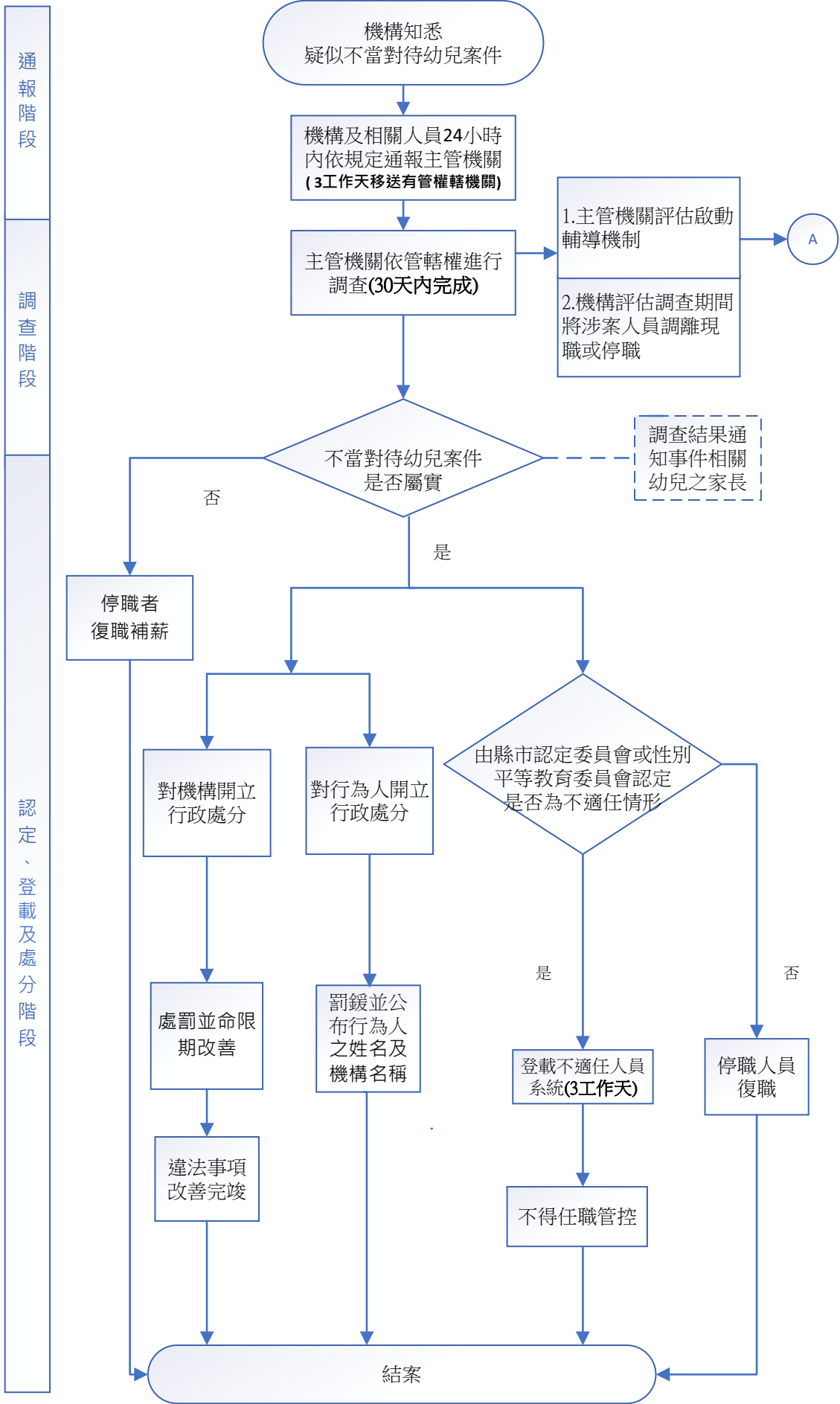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流程



注意事項說明

- 一、通報：
- 1.法定通報：
 - (1)依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8條規定應進行之通報：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通報作業。
 - (2)依兒權法第53條規定應進行之通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進行通報，或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
 - 2.校安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https://csr.edu.tw/>)。
- 二、調查：
-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通報案件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調查；調查時得視需要，邀集相關單位及具有相關專業知能之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
 - 2.調查過程，應視需要訪談疑似遭受不當對待之幼兒及其家長、行為人、其他人員等，該等人員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社政、衛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 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調查結果通知遭受不當對待幼兒之家長，並應視情節輕重，經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召開家長說明會或通知相關家長，教保服務機構得依家長需求協助轉托及退費等相關事宜。
- 三、認定、登載及處分：
- 1.於認定涉案人員是否為不適任階段，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處理。
 - 2.準用教師法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者，其不適任人員資格之認定，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
- 四、輔導措施：
- 1.應分別針對事件相關之幼兒（包括聽聞、目睹或知悉事件者）、教保服務人員、其他服務人員及教保服務機構進行輔導。
 -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協調相關機關（單位）、機構，提供輔導資源，包括專責輔導人員、教保及兒童福利團體、社政、教育與其他相關機關（單位）等之資源及協助。
 - 3.輔導措施之處理流程可參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輔導流程」。